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	紡織品安全規範（一般要求）	總號	1 5 2 9 0
CNS		類號	L 1 0 3 6

Safety of textiles (General requirements)

目錄

節次	頁次
1. 適用範圍	2
2. 用語釋義	2
2.1 嬰幼兒用紡織品類	2
2.2 與皮膚直接接觸之紡織品類	2
2.3 室內裝飾用紡織品類	2
2.4 與皮膚非直接接觸之紡織品類	2
3. 品質要求	2
3.1 游離甲醛	2
3.2 禁用之偶氮染料(azocolourants)	2
3.3 鎘(cadmium)	2
3.4 鉛(lead)	2
3.5 物理性安全要求	2
3.6 有機錫	2
4. 試驗法	2
4.1 游離甲醛	2
4.2 禁用之偶氮染料	2
4.3 鎘、鉛	2
4.4 有機錫	2
5. 標示	3

(共 3 頁)

公布日期 98 年 8 月 28 日	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	修訂公布日期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下列紡織品之安全要求，惟地工織物、絕緣用紡織品、抗輻射、耐高溫等防護用紡織品除外。
 - (1) 嬰幼兒用紡織品類。
 - (2) 與皮膚直接接觸之紡織品類。
 - (3) 與皮膚非直接接觸之紡織品類。
 - (4) 室內裝飾用等紡織品類。
2. 用語釋義
 - 2.1 嬰幼兒⁽¹⁾用紡織品類：如尿布、尿褲、內衣、口水兜、睡衣、手套、襪子、外衣、帽子、床上用品等。

註⁽¹⁾ 嬰幼兒係指年齡在 24 個月以內者。
 - 2.2 與皮膚直接接觸之紡織品類：如衣服、寢具、毛巾、帽子、圍巾、手帕、尿布、睡袋、襪子、手套、椅套、供最終消費者使用之紗及布、以及紡織製品之衛生用品、手提袋、錢袋/皮包、公事包與玩具等。
 - 2.3 室內⁽²⁾裝飾用紡織品類：如桌布、窗簾、沙發罩、壁布、地毯等。

註⁽²⁾ 亦包括車、船、飛機等。
 - 2.4 與皮膚非直接接觸之紡織品類：非第 2.2 節及第 2.3 節之其它紡織品。
3. 品質要求
 - 3.1 游離甲醛：應符合 CNS 14940〔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〕之規定。
 - 3.2 禁用之偶氮染料(azocolourants)：含量不得高於 30 ppm。
 - 3.3 鎘(cadmium)：紡織品及衣服不得使用鍍鎘配件。
 - 3.4 鉛(lead)：12 歲以下兒童用紡織品含鉛量，不得超過產品表面塗料中所含非揮發性成分重量之 90 ppm。
 - 3.5 物理性安全要求：應符合 CNS 15291〔兒童衣物安全規範－兒童衣物之繩帶及拉帶〕之規定。
 - 3.6 有機錫：不得檢出。
4. 試驗法
 - 4.1 游離甲醛：依 CNS 12943〔樹脂加工梭織物及針織物試驗法〕第 5.3.1 節(2)乙醯基丙酮法(b)B 法之規定。
 - 4.2 禁用之偶氮染料：依 CNS 15205-1〔紡織品－偶氮色料衍生特定芳香胺的測定法－第 1 部：不經萃取偵測特定偶氮色料之使用〕、CNS 15205-2〔紡織品－偶氮色料衍生特定芳香胺的量測方法－第 2 部：纖維經萃取偵測特定偶氮色料之使用〕之規定。
 - 4.3 鎘、鉛：依 CNS 4797-2〔玩具安全(特定元素之遷移)〕之規定。
 - 4.4 有機錫：依環境保護署環境檢測方法「毒性化學物質有機錫類化合物於紡織品之檢測方法－氣相層析法(GC/PFPD 或 GC/FPD)」NIEA T504.30B 之規定檢測。

5. 標示

- (1) 國內產製者，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；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- (2) 尺寸或尺碼。
- (3) 生產國別（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）。
- (4) 纖維成分。
- (5) 洗燙處理方法：依 CNS 8148〔紡織物品洗標〕之規定標示。

參考：除上述標示事項外，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- 引用標準：
- CNS 4797-2 玩具安全（特定元素之遷移）
 - CNS 8148 紡織物品洗標
 - CNS 12943 樹脂加工梭織物及針織物試驗法
 - CNS 14940 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
 - CNS15205-1 紡織品－偶氮色料衍生特定芳香胺的測定法－第 1 部：不經萃取偵測特定偶氮色料之使用
 - CNS 15205-2 紡織品－偶氮色料衍生特定芳香胺的量測方法－第 2 部：纖維經萃取偵測特定偶氮色料之使用
 - CNS 15291 兒童衣物安全規範－兒童衣物之繩帶及拉帶
 - NIEA T504.30B 毒性化學物質有機錫類化合物於紡織品之檢測方法－氣相層析法（GC/PFPD 或 GC/FPD）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National Standard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, CNS

標準 (standard) 係指由特定機構針對產品、過程及服務等主題，經由共識，並經公認機關 (構) 審定，提供一般且重複使用之規則、指導綱要或特性之文件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National Standard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, 代號 CNS)，係基於保護國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維護自然環境衛生，維持自由公平交易以促進國內產業發展等需要，由標準專責機構 (現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) 經透明化程序獲致共識所公布，提供國內相關產業、機關 (構) 及一般消費大眾參考依循；主要目的在謀求改善產品、程序及服務之品質，增進生產效率，維持生產及消費之合理化，以增進公共福祉。

國家標準化網站

- 國家標準檢索系統 (<http://www.cnsonline.com.tw>)
- 國家標準審議平台 (<http://comments.bsmi.gov.tw>)
- 產業技術標準管理服務平台 (<http://techstandards.bsmi.gov.tw>)
- 全國標準化獎 (<http://www.std.org.tw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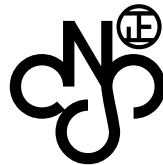
更多標準網站資訊，可於前述網站中取得聯結。

正字標記 CNS MARK

正字標記驗證制度係為推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，自民國 40 年起實施的產品驗證制度，是依據「標準法」及「正字標記管理規則」之規定，為落實國家標準的實施而辦理的產品驗證標記。藉由正字標記之核發，可彰顯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，且其生產製造工廠採用之品質管理系統，亦符合相關規定。生產廠商藉正字標記之信譽，可爭取顧客信賴以拓展市場，消費者亦可經由辨識正字標記圖示，簡易地購得合宜的優良產品，權益因此獲得保障。

正字標記圖示

由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英文代號「CNS」及中文符號「正」組成。



正字標記核准要件

- 工廠品質管理經評鑑取得標準檢驗局指定品管制度之認可登錄。
- 產品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。

正字標記網站

- 正字標記推廣網站 (<http://www.cnsmark.org.tw>)
- 正字標記查詢系統 (<http://cnsmark.bsmi.gov.tw>)

相關資訊 Information

發行編輯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局 址：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
電 話：(02) 2343-1700
網 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

Publisher : The Bureau of Standards,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
Address : 4 Chinan Road, Section 1, Taipei, 100, Taiwan
Telephone : (886-2) 2343-1700
Web site : <http://www.bsmi.gov.tw>
